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字〔2025〕54号

申请人：余XX

被申请人：庐山市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240653B，住所地庐山市白鹿镇迎宾大道6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5日限制人身自由约5小时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9月28日听取申请人意见，并于10月10日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约5小时，不给吃不给喝不给拉的暴力行为违法，违法不作为乱作为；赔偿误工费2万元与精神损失费15万元。

申请人称：主要事实理由如下。一、事实经过。2025年8月15日下午，申请人驱车来到庐山南门被一伙不明身份的黑恶势力围攻堵截，申请人赶紧跑向对面山南派出所报案，被申请人违法不作为乱作为，将申请人身上物品全部搜出，包括手机、

驾驶证、行驶证、车钥匙，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长达约 5 小时，不给吃不给喝不给拉，在没做任何材料的情况下，未经申请人同意，非法查询获取申请人行车轨迹，且违法扣留车辆。

二、关于报案时间。申请人见马路对面约 100 米就是被申请人处，赶紧跑去报案，有监控为证。十多分钟后，被申请人才叫陈 XX 打电话报案，颠倒黑白。如此近距离打电话报案有悖常理，更加证明被申请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三、关于非法营运。被申请人负责治安，无权查“非法营运”车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非法营运”，但并不存在乘客。陈 XX 与徐 XX 证词不一致，一个说有 8 个乘客，一个说 6 个乘客，都上了申请人的车，但被申请人都没做乘客的视频或笔录材料。申请人的车是房车，每公里耗油 1 元，而打车 50 公里市场价为 47 元左右，用房车载客赚不到钱。

四、关于威胁他人。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有威胁他人更是荒谬，申请人孤身一人来到人生地不熟的庐山南门，遇到不明身份的黑恶势力，申请人遇事冷静克制敬畏法律，跑到对面派出所报案。

五、被申请人不给申请人做材料又不给走就是限制人身自由。申请人哀求才上了一次厕所。下午约 6 点，被申请人的民警都在吃饭，不让申请人出去吃饭也不给饭吃，口干讨杯水喝也没有。而且未经申请人同意强行搜出手机查询车辆行车轨迹违法。

六、被申请人称未对车辆采取扣押措施，但车辆是先由申请人违法扣押。车辆线索移交函未写

明法律依据，是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涉案警情及处理情况。2025年8月15日17时06分许，被申请人接到陈XX报警，称在九江市庐山赛阳路38号南门换乘中心摆渡车下客区发生一起非法营运和涉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警情。接报后申请人出警单位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经了解，8月15日17时许，在九江市庐山赛阳路38号南门换乘中心摆渡车下客区，申请人与徐XX因揽客问题，发生口角纠纷，期间余XX有涉嫌口头威胁和动作威胁（使用拳头砸身边垃圾桶）的行为，双方在现场无法达成一致。被申请人遂将涉事双方带回所内进行进一步调查，调查期间徐XX表示不予追究对方威胁其人身安全行为。2025年8月15日19时39分许，被申请人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警情进行了调解处理，并将代为保管的手机、驾驶证、行驶证等随身物品发还给申请人，同时将涉嫌非法营运(车牌号：赣GD1SXX)的线索移送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景区庐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申请人也离开了派出所。

二、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核查情况说明。1.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违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约5小时，不给吃不给喝不给拉的暴力行为。”经核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5日17时11分许到达出警现场，至17时21分许，因双方在现

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将涉事双方及陈XX带至派出所开展进一步调查。根据调取的被申请人室内及室外视频监控中显示，申请人除被申请人对其询问外，在所内办事大厅、所外区域活动自由。同日18时38分至18时40分，申请人自行前往庐山南门换乘中心车辆出口旁公共厕所上卫生间，无人跟随，在所时长约2小时19分。因此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限制其人身自由长达5小时的复议理由不属实，且因其行动自由不存在不给吃不给喝不给拉的暴力行为。2.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违法不作为乱作为，将申请人身上物品全部搜出手机驾驶证行驶证车钥匙，在没有做任何材料的情况下，未经申请人同意，非法查询获取申请人行车轨迹，违法扣留报案人的车辆。”经核查，因被申请人接警时，陈XX及徐XX均反映申请人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被申请人遂将申请人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询问过程中，根据《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对申请人随身财物（手机、驾驶证、行驶证、车钥匙等）进行代为保管，未有搜身行为。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询问时其拒不配合制作笔录，为查明事情经过，被申请人遂对申请人的行车轨迹通过周边监控进行查阅。警情调解后，被申请人对代为保管的随身财物已进行发还，涉案车辆由庐山市交通运输局景区庐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予以扣押。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置警情过程中，程序合法，处置得当，不存在乱作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和违法扣留报案人车辆等情况，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于法无据。且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也未对其车辆采取扣押措施，其提交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15日17时06分，案外人陈XX见申请人和徐XX因抢客发生口角纠纷，认为申请人有涉嫌口头威胁的行为，为防止发生肢体冲突，便电话报警。随后，被申请人的两名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ch1-16:58:40）。与此同时，室外监控ch3视频显示（显示时间有误，ch3比ch1晚10分钟左右），申请人正前往派出所（ch3-17:07:45），双方在派出所外相遇，而后共同前往现场（ch3-17:08:15），室内监控显示申请人并未入所（ch1-16:58:45）。17时11分许，民警到达出警现场。室外室内监控视频亦显示陈XX报警前1小时内，均未见申请人前往派出所报案。17时19分许，因双方在现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申请人、徐XX和陈XX至派出所开展进一步调查。17时33分（标准时间比ch1晚10分钟左右，故减10分钟为监控时间17时23分），监控视频显示被申请人让申请人交出手机。17时38分，申请人回到办案接待大厅，并和一名民警去到综合服务窗口后面。18时36分，申请人与民警

从综合服务窗口后面出来，而后坐在办案接待大厅的长椅上。18时38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当着申请人的面开始吃晚饭。18时48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一名民警交谈后，出去上厕所，并于2分钟后返回。期间无人跟随。19时03分，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达派出所。19时36分，被申请人和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办理线索移交手续，并将物品归还申请人，包括车钥匙、手机、身份证。19时38分许，申请人离开派出所。全程询问查证及等候交接的时间为2小时19分左右，且视频显示申请人除接受询问查证外，大部分时间都在办案接待大厅自由活动。

另查明，同日，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人作出庐山交罚〔2025〕1033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申请人赣G1S08(蓝牌)汽车进行扣押。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接处警登记表、民警出警照片、陈XX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询问笔录、徐XX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询问笔录、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达派出所现场照片、线索移交函、光盘3张（包含民警出警执法视频记录、申请人从进入到离开派出所的室内室外监控视频）、听取意见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

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因申请人与徐XX在辖区内因抢客发生口角纠纷，且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其有权处理该纠纷。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有权查处非法营运车辆的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其在处置治安案件时查出申请人涉嫌非法营运，而后将案件移交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处理，亦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山南派出所的涉案传唤行为是否可诉；二、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以及违法不作为乱作为；三、被申请人是否违法扣押了申请人的车辆；四、申请人的赔偿主张是否予以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山南派出所的涉案传唤行为是否可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的山南派出所对申请人的传唤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传唤后，并未对申请人作出后续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案被诉传唤行为并非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决定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其未被最终的结论性行为所吸收和覆盖，且被申请人的传唤行为客观上对申请人的人身产生了一定的限制，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已产生了影响，故本案被诉传唤行为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以及违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先报案并非事实，陈XX报警在先，申请人在前往派出所的途中遇到刚出所的民警，再一同前往现场。被申请人接警后及时到达现场处警，根据现场的情况及为查证相关事实，依据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进行口头传唤，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仅是口头传唤，未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不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质，且申请人到达被申请人处后也是可以自由走动，且配合调查查证时间为两小时左右，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存在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虽然被申请人口头传唤时未出示证件，但根据出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办案民警身着制式警服并表明身份，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作为被传唤人的程序性权利。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

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在口头传唤申请人后，应当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记明传唤情况和询问情况。因被申请人经询问调查，认为不存在违法事实不作治安案件受案，并将处警情况进行登记的方式进行受理、调查、告知。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申请人，询问调查符合程序。虽未对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有不妥，但未对申请人的相关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尚不构成违法，故本机关认为仅存在瑕疵，予以指正。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虽被申请人未做询问笔录，但根据现场监控视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停留时间两小时左右，且其后一小时内可在大厅自由活动，大厅内有自助饮水设备，上厕所也未被跟随，故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不给吃、喝、拉，本机关不予采信。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扣押了申请人的车辆。根据《公安机关代为保管涉案人员随身财物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涉案人员到案后，民警应当立即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对其随身携带的财物进行审查和甄别。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依照本规定处理；属于涉案财物的，依法予以扣押；确实无法查清的，由

办案部门暂时代为保管，待查清后依法处理。”第十条规定：

“对于代为保管的涉案人员随身财物，办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人员应当会同涉案人员查点清楚，并在随身财物专门台账中登记，由办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人员和涉案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将有关财物放入存放柜保管。”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和徐XX的纠纷时，出于询问查证的保密性等因素，可以代为保管申请人的随身财物，包括手机、驾驶证、行驶证和车钥匙等，而后被申请人已及时归还。故被申请人虽在询问查证期间短暂取走了车钥匙，但是出于为申请人保管随身物品的目的，并非是要将车辆转移由被申请人控制。因此，被申请人并未扣押申请人的车辆。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强行搜出手机违法查询车辆行车轨迹及查看其隐私，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监控视频显示手机非搜身所得，行车轨迹是被申请人调取监控所得，故不予认可。尽管被申请人可以代为保管随身物品，但是这种随身物品的管理应当依法进行，应当登记台账，并由相关人员共同签名确认。而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的办案民警在此过程中，方法简单、手续欠缺，违反了随身物品的管理的相关规定，其保管申请人物品的行为有所不当，本机关予以指正。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是否予以支持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也就是说，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当事人没有合法权益受损的事实，即便行政行为违法，行政机关也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也未扣押车辆，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被申请人行政行为造成其损失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的误工费 2 万元和精神损失费 15 万元的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余 XX 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1 日